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文件资料选编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文件资料选编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9年 沈阳

建 设 工 程 造 价 管 理
JIANSHE GONGCHENG ZAOJIA GUANLI
文 件 资 料 选 编
WENJIAN ZILIAO XUANBIAN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国家标准“暖通施工规范管理组” 内部发行
沈阳市光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1/16} 印张: 64 字数: 1400000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责任编辑: 周振林 责任校对: 刘玉阶

印数, 1—3000册

ISBN7-5381-0709-6/TU·55

定价: 28.00元

前 言

随着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化，工程造价将成为国家调控建设市场的重要手段之一。为适应这一新的形势，我们编辑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资料选编》，本选编主要收集了近期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发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经济法规性文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建设综合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费用定额。供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工作参考，并为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提供编制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和预算、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同时也可作为工程造价研究和教学的参考资料。

选编的文件中有的已有新的规定，如“技术装备费”、“法定利润”等均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选编的文件可能有遗漏或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本书内部发行，请妥善保管。

编 者

1988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类

1.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4〕123号.....	3
2.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的意见 计标〔1986〕288号.....	7
3.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计标〔1988〕30号.....	9
4. 国务院关于颁发《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3〕67号.....	12
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建筑企业营业管理条例》的通知 (84)城建字第84号.....	18
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县社建筑设计、施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三个暂行规定的通知 (82)城建字第248号.....	25
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83)城建字第817号.....	29
8.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集体和个体设计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设〔1985〕422号.....	37
9. 国家计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制订国营施工企业资格等级标准和定级发证工作的通知 计施〔1985〕792号.....	39
10. 国家计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营施工企业资格等级标准的通知 计施〔1985〕1850号.....	40
11.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和取费标准的通知 计施〔1986〕307号.....	87
12.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和取费标准的补充通知 计施〔1986〕1695号.....	88
13. 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 计施〔1987〕1806号.....	88
14. 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中有关计划利润和税利承包问题的补充规定 计施〔1988〕474号.....	90
15.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设〔1984〕2233号.....	92

16.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工程承包公司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设〔1984〕2301号	94
17.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5〕63号	97
18. 建设银行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通知〔87〕建总经字第79号	107
19. 国家计委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国家经济委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基本建设工程经济人员聘任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务的通知 计职改〔1987〕12号	109
20. 工程建设概算预算定额目录表	110

第二部分 经济法规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17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126
3. 建设工作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国发〔1983〕122号	128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国发〔1983〕122号	13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国发〔1983〕119号	13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国发〔1983〕135号	138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国发〔1984〕15号	14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50
9.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国发〔1985〕73号	154
10. 国务院《关于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 国发〔1985〕80号	15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5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6〕90号	16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6〕90号	16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	163
15.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设〔1985〕926号	168
16.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计设〔1985〕1904号	171
17.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施〔1984〕2410号	173
18. 司法部、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关于办理基本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公证收费标准的暂行规定〔84〕司发公字第591号	176
19. 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基本建设项目保	

险问题》的通知 计资〔1985〕1184号	177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国务院 国发〔1984〕125号通知	178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营业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节录)	
(84) 财税一字第 210 号	179
22.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恢复征收营业	
税的通知 (86) 财税字第 076 号	18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对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收入	
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87) 财税营字第 005 号	181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对建筑安装企业征收营业税若	
干问题的解答 (87) 财税营字第 045 号	18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纳	
税地点的通知 (87) 财税营字第 042 号	183
26. 国家计委标准定额局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	
恢复征收营业税列入工程造价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计标函〔1987〕19号	183
2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贯彻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	
包工程的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 (87) 城建字第 113 号	184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184
29.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84) 财政字第 65 号	18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5
31. 国务院关于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83〕	
147 号	197
32. 财政部关于颁发《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	
(83) 财税字第 335 号	199
33. 财政部关于建筑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84) 财税字第 8 号	201
34. 财政部关于建筑税若干问题解决意见的通知 (84) 财税字第	
113 号	203
35. 财政部关于建筑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84) 财统字第 131 号	205
36. 财政部关于治理污染的建设项目免征建筑税问题的通知 (84)	
财税字第 39 号	205
37. 财政部关于国家基建计划安排银行的基建投资贷款免纳建筑税	
的通知 (84) 财税字第 4 号	206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一、国务院各部门费用定额

1.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

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计标〔1985〕352号	211
2.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制订修订工作的 几点意见 计标〔1986〕1313号	220
3. 冶金工业部关于颁发全国统一工程建设预算定额《冶金建筑安 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87)冶基字第418号	225
4. 冶金部关于编制设计概算的补充规定(试行) (87)冶基字 第1061号	230
5. 冶金部关于印发《冶金工业工程建设总概算中其他费用的编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85)冶基字第599号	231
6. 石油工业部关于印发《油气田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他直接费 定额》的通知 (88)油建字第10号	232
7. 石油工业部关于印发《石油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他直接费定 额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88)油建字第11号	239
8. 石油工业部关于印发《长距离输送管道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其 他直接费定额》的通知 (88)油建字第12号	24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关于颁发《纺织工业工程建设概预 算编制办法及规定》的通知 (88)纺建字第4号	250
10.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 设备及材料价格系数》的通知 中石化(85)建字52号	284
11.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关于颁发《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定额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石化(85)建字53号	289
12.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 预备费率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石化(1988)建标字184号	293
13. 邮电部关于发布通信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及概算、预算编 制办法的通知 (1986)邮部字629号	295
14. 邮电部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恢复征收营业税等问题的 通知 (1987)邮部字163号	318
15.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的 通知 (86)煤基字第954号	319
16. 铁道部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82)铁基字 1394号部令公布试行	335
17. 铁道部关于调整基建工程现行的施工管理费率和电力牵引接触 网基坑开挖预算定额》的通知 铁基〔1986〕883号	379
1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颁发《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 他费用和施工管理费定额、指标》的通知 (85)中色基字第0558号	380
19.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工程建设概算费用暂行标准》 船总规 〔1986〕1455号	393
20. 轻工业部关于颁发《轻工业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	

(QBJ510~86)的通知 (86) 轻基字第72号	400
21. 水利电力部关于试行《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间接 费定额》的通知 (87) 水电水规字第24号	438
22. 水利电力部关于试行《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及 计算办法》的通知 (86) 水电水建字第12号	442
23. 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关于设计概算编制中几个问题 的通知 (88) 水规定字第4号	446
24. 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关于在水利水电工程概算中增 列营业税的通知 (87) 水规定字第6号	448
25. 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建设总局关于印发《概算编制中几个具体 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6) 水建定字第7号	449
26. 核工业部关于批准颁发《铀矿冶工程建设概算编制与管理规 定》的通知 核矿发〔1987〕364号	453
27. 交通部基本建设局关于印发《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 充规定》的通知 (88) 基综字121号	473
28. 交通部关于颁发《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86) 交基字436号	477
29. 交通部关于批准发布《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 法》的通知 (87) 交公路字250号	509
30.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其他费用设计概算指标《机械工业工程建 设设计概算编制暂行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之八	546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委员会关于颁发《人防工程预算定额》 和《人防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 人防委字〔1988〕2号	552
32. 化学工业部关于颁发《化学工业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编制规定》 和《化工建设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88) 化基字第991号	566
33.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发《火力发、送、变电建筑安装工程施管理 费定额》的通知〔急件〕(83) 水电财字第6号	579
34.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发《电力工业(火力发电、送电、变电)基 本建设其他工程和费用定额》的通知 (83) 水电电视字第4号	582
35. 建设部关于发布试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其他费用定额》的通 知 (88) 建标字第283号	604
36. 机械电子工业部关于颁布《电子设备和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安 装工程间接费及其他直接费定额》的通知 机电建〔1988〕1386号	608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费用定额

1.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 额》、《北京市基本建设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84)京建字第400号	639
2.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北京市中外合资建设工程概	

预算费用标准及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 (88)京建法字第048号	644
3. 北京市建筑市政工程定额管理处关于《建筑施工企业所纳营业税款进入工程概预算的说明》的通知 (87)京定综字第017号	645
4. 天津市建筑安装工程其他直接费和间接费定额	646
5. 河北省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综合费率的函 冀建定〔1988〕1号	665
6. 河北省计经委、建设厅、建行分行关于调整建筑业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后向建设单位收取贷款利息的通知 冀建定〔1986〕244号	676
7. 河北省建委、计经委、财政厅、建行分行关于执行计划利润制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用定额的有关说明 冀建定字〔1986〕219号	677
8. 山西省建设厅、建行分行关于颁发山西省建筑安装、市政工程“间接费”定额的通知 晋城标字〔1986〕486号	678
9. 山西省建设厅、建行分行关于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实行计划利润的通知 晋建标字〔1988〕226号	706
10. 山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山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及编制概算有关费用的通知 晋建标字〔1988〕442号	707
11.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建行分行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实行计划利润后变更综合费率的通知 内蒙建定字〔1988〕第65号	710
12.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建行分行关于颁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内蒙〔1987〕经字445号	714
13. 上海市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及独立费取费标准	732
14.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关于中央部属施工企业在我省承担施工任务执行取费标准的通知 苏建定汤〔1987〕第056号	738
15.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取费标准的通知 苏建定汤〔1987〕第149号	738
16. 江苏省建委、建行分行关于颁发《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间接费定额》的通知 苏建定安〔1987〕第325号	740
17. 江苏省建委、财政厅、建行分行关于贯彻执行计划利润的通知 苏建定安〔1988〕第191号 苏财工(88)124号	750
18.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取费标准 浙计经施〔1984〕948号	752
19.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工程承包公司、城市房屋等开发公司取费标准的暂行规定 浙计经施〔1985〕636号	767
20.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后支付的利息列入工程造价的通知 浙计经施〔1985〕819号	768
21. 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关于颁发《安徽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计标字〔1987〕148号	768
22. 福建省计划委员会关于颁发《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	

及独立费用取费标准》的通知 闽计〔1984〕施字13号	788
23. 江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及独立费用取费标准 (77)赣基建字第32号	801
24. 山东省城乡建设委员会、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813
25. 山东省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预算定额工资标准及开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的通知 鲁建设发〔1987〕36号	820
26. 河南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说明》的通知 豫计定字(84)第308号	821
27. 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河南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及说明(暂行规定)》的通知 豫计经标定〔1988〕859号	826
28. 湖北省计委、建设厅、建行分行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取费标准的通知 鄂建〔84〕272号	830
29. 湖北省计委、建设厅、建行分行关于调整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的通知 (86)鄂建银经字第040号	842
30. 湖北省建安工程施工管理费费率的调整	844
31. 湖南省建委、建行分行关于颁发《湖南省施工企业取费标准》的通知 〔1987〕湘建经字第200号	846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委、计委、建行分行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桂建施字(85)62号	859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有关施工企业贷款利息的通知 桂建施字(85)67号	871
34. 广东省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广东省建筑工程间接费定额》的通知 粤建字〔1986〕139号	872
35. 广东省建委、建行分行关于贯彻一九八六年《广东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间接费定额》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 粤建定〔1986〕第220号	881
36. 广东省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广东省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的通知 粤建定字〔1987〕227号	882
37. 广东省建设委员会关于收取预算专项费用的通知 粤建定字〔1988〕209号	891
38. 辽宁省建设厅、计经委、建行分行关于颁发一九八七年《辽宁省建设工程间接费用标准》的通知 辽城发〔1987〕119号	892
39. 吉林省基本建设办公室关于颁发《吉林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用定额》的通知 吉基经字〔1987〕第11号	901
40. 黑龙江省建委、建行分行关于颁发《黑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用定额》的通知 黑建经〔1987〕第15号 建银黑建〔1987〕39号	911
41. 黑龙江省建委、建行分行关于向建设单位计取定额内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费率的规定 建银黑建〔1987〕41号	919
42. 四川省建委、建行分行关于试行《四川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	

额》、《高层建筑施工增加费试行办法》的通知 川建委发〔1986〕定 236号 川建行经(86)字第23号	920
43. 四川省建委、建行分行关于试行《四川省安装工程费用标准》 的通知 川建委发〔1987〕定417号 川建行经(87)字第28号	931
44. 云南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概算管理和编制 办法》的通知 云计定字〔1985〕960号	938
45. 云南省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云南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综 合费用定额》的通知 (87)云建定字第198号	945
46. 云南省税务局、建委关于统一我省建筑安装工程征收营业税计 算方法的通知 (87)云建定字第563号	952
47. 贵州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贵州省土建工程施工管理费及各项独 立费定额	956
48. 西藏自治区计经委、建行分行关于颁发试行《西藏自治区建筑 工程预算定额》、《西藏自治区建筑工程间接费定额》、《西藏拉萨地 区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计经基字〔1987〕375号	963
49. 陕西省计委、建设厅关于颁发《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 额》的通知 陕计发〔1985〕305号	976
50.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安 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宁计定〔1987〕351号	982
51. 青海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 理费与独立费取费标准》的通知 青建工〔1979〕485号	990
52. 甘肃省建设厅、计委、建行分行关于颁发《甘肃省建筑安装工 程间接费定额》的通知 甘建发〔1986〕192号	997
53. 甘肃省建委、建设银行省分行关于调整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利息支出费率的通知 甘建发〔1988〕217号	1004
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委关于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 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计建标字〔1987〕14号	1005
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建设银行分行转发“关于改 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计建施字〔1987〕47号	1016

第一部分

综合类

1911

1912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 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4〕123号

根据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精神，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今后新建项目都要实行投资包干制。有些新建项目如煤炭、火电等，实行按新增单位生产能力造价包干。住宅建设按平方米造价或小区综合造价包干。

现有在建大中型项目，要力争在今明两年内按照批准的概算或修正的概算，由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签订投资包干协议，实行包建。接近完工的项目也要核定未完工程的投资，实行收尾包干。凡实行投资包干的项目，都要在协议或合同中，明确“包”、“保”双方的责任。尚未推行招标承包制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投资包干的要求与建筑安装企业和有关单位签订合同，层层落实，不能敞口。

二、大力推行工程招标承包制。要改革单纯用行政手段分配建设任务的老办法，实行招标投标。由发包单位择优选定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安装企业。

要鼓励竞争，防止垄断。经审查具备投标资格的，不论是国营或集体单位，不论来自哪个地区、哪个部门，都可以参加投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对于外部门、外地区中标的单位，要提供方便，不得制造困难。外地中标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建立永久性或变相永久性的基地。

招标工程的标底，在批准的概算或修正概算以内由招标单位确定。评标、定标，由招标单位邀请项目主管部门、基建综合部门、建设银行参加审查。

中标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奖惩条款。

关于外国工程公司、中外合资工程公司参与国内建设项目的投标办法，另行规定。

三、建立工程承包公司，专门组织工业交通等生产性项目的建设。各部门、各地区都要组建若干个具有法人地位、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工程承包公司，并使之逐步成为组织项目建设的主要形式。工程承包公司所需周转资金，由建设银行贷款。

工程承包公司接受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投标中标，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设备选购、材料订货、工程施工、生产准备直到竣工投产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或部分承包。

工程承包公司可跨部门、跨地区承包建设任务。

工程承包公司要注意开发新技术，提高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努力增强竞争实力。

四、建立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对城市土地、房屋实行综合开发。有条件的城市 and 大型工矿区要逐步建立若干个这一类开发公司，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综合开发公司要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开发区的建设规划。通过招标组织市政、公用、动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和房屋建设以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所需周转资金，由建设银行贷款。已建立的开发公司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成为经济实体。

综合开发公司对土地的开发建设和房屋建筑、工程设施实行有偿转让和出售。未经开发的土地，不得收取开发费用。

五、勘察设计要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全面推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承担任务一律要签订承包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勘察设计的费用，实行企业化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勘察设计单位内部可按项目或专业实行承包。设计人员的奖金要与贡献大小挂钩，上不封顶，下不保底。鼓励勘察设计单位积极采用和开发先进技术，对设计质量高，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周期，提高经济效益有显著成绩的，可以适当增收设计费或实行节约投资分成，对贡献大的人员，要给予特殊奖励，对延误设计进度和造成设计质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扣罚设计费、奖金或给予其它处分。

勘察设计单位要优先保证完成重点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勘察设计单位要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开展设计投标竞争。凡是经过审查，发给勘察设计证书的国营、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者，都可参加投标竞争。

现有的设计事业费，主要用于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开发新技术。

各部门、各地区要采取签订承包合同、费用包干的办法，尽快组织制订、修订各种标准、规范、概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并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实行鼓励承包单位节约投资，提前投产的政策。

建设项目实行投资包干后节约的投资，工程承包公司全部作为企业收入，建设单位可按一定的比例留成。

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提前投产期间的利润，由生产筹建单位和项目承包单位分成。

新组建的工程承包公司、综合开发公司的收入，三年内免缴所得税。

建设单位留成资金和承包单位工程节余资金，用于建造职工住宅和集体福利设施，已包括在建设项目总投资内的，不计入自筹投资控制指标。

七、建筑安装企业要普遍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工资含量应根据平均先进的原则，在不超过预算价格、定额和取费标准规定的人工费用范围内，由企业的主管部门会同建设银行核定。计件超额工资和奖金要进入成本。建筑安装企业内部必须建立以最终产品为对象，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缩短建设工期、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承包责任制，防止片面追求产值。

八、改革建设资金的管理办法。国家投资的建设项目，都要按照资金有偿使用的原则，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国家将投资包干协议规定的总金额分年拨给建设银行，由包干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按实际需要向建设银行贷款建设。在不超过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年度的限制。

改变现行的工程款的结算办法，由建筑安装企业向建设银行贷款，项目竣工后一次结算。分期竣工的项目，分期结算。由于工期提前而少付的利息，应作为工程承包单位的收入。由于延误工期而多付的利息，由工程承包单位承担。

建设银行要积极参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年限、偿还能力进行评估，提出意见，供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编报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决策。

建设银行对工程承包公司和城市综合开发公司给予贷款支持，按照国家规定，加强财务监督。

九、改革建筑材料供应方式，逐步由物资部门将材料直接供应给工程承包单位，由工程承包单位实行包工包料。物资供应单位实行按项目承包供应责任制，国家确定的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根据设计文件提出的主要材料清单，由工程承包单位和中国基建物资配套承包联合公司签订承包合同，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和奖罚条款，保证供应；也可按材料预算总价由物资承包公司包干。要注意处理好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关系，防止一般挤了重点。对国家重点项目所需材料，要优先保证。其他建设项目所需主要材料，由工程承包单位择优选择物资供应单位并签订供货合同，或直接向生产企业订货。凡是计划分配不足部分，允许采购议价材料，所增加的费用，在编制工程总概算时，应考虑这个因素。

各级基建物资承包供应单位，要逐步成为具有法人地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并使之逐步成为组织基建项目物资供应的一种主要形式。

各级物资部门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对于紧缺材料，要努力组织货源（包括进口），设立门市部，调剂市场需要。

地方建筑材料，一般应采用招标办法，择优选定供货单位。

加强对农村建房材料的供应工作。建筑、建材两个行业可以各自组建公司，经销村镇需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同时，要继续发挥物资部门对农村建房材料供应的作用。

十、改革设备供应办法。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承包单位即可委托设备成套公司或直接向生产厂进行设备选型、询价等，设备成套公司要积极提供设备技术经济资料，开展咨询业务。建设项目列入五年计划以后，即可签订设备承包协议，对制造周期长的大型、专用关键设备，提前进行预安排。设计文件批准以后，工程承包单位与设备成套公司或生产厂签订正式设备承包供应合同。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的设备，要优先保证供应。

设备成套公司要逐步过渡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积极推行设备承包经济责任制和有偿合同制，明确供需双方的责任和奖罚条款。承包的形式，可以按发包单位委托的设备清单进行承包，也可以按设备预算总价包干。要努力发展按机组、系统、生产线组织成套，并可与科研设计单位、制造厂家联合，从工艺产品设计到安装调试实行总承包，以提高设备成套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

有些国家计划内无法解决少量紧缺产品，应允许承包单位采取进口或带料加工等措施解决。

十一、改革现行的项目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手续，下放审批权限减少环节，提高效